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24號

原告 陳佑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恩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26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
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